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檢字第1110193385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制定「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預告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衛生局檢驗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 (三)電話及傳真：(03) 5355191#260、(03) 5355179
 - (四)電子信箱：h71204@hcchb.gov.tw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受理食品衛生檢驗申請，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水電費及影印費等)及間接成本(行政處理人工、電腦及材料保存設備、廢棄物處理費)估算，並參考其他縣市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之收費標準，訂定本標準。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收費標準，申請作業則以行政規則另訂之。
- 四、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法源之依據。
 - 第二條：明定檢驗分類項目。
 - 第三條：申請衛生檢驗之項目及應繳納之檢驗費用。
 - 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衛生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一、化學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三、食品成分。	明定檢驗分類項目。
第三條 申請衛生檢驗之項目及應繳納之檢驗費用如附表。	明定申請衛生檢驗之項目及應繳納之檢驗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

新竹市衛生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類別	檢驗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
食品 檢驗 食品化 學	防腐劑	一、酸類(五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元
		二、酯類(七項)：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八百元
		三、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五百元
	殺菌劑	過氧化氫	一千五百元
	保色劑	亞硝酸鹽	二千二百元
	漂白劑	二氧化硫	一千五百元
	著色劑	色素(食用紅色六號、紅色七號、黃色四號、黃色五號、藍色一號、藍色二號、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	三千元
	化學成分	食品中甲醛	二千七百元
	微生物 飲用水	糞便性鏈球菌	二千一百元
		綠膿桿菌	二千一百元
		大腸桿菌群	二千一百元
食品 成分	食品成分	飲料中咖啡因	二千五百元

備註：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

新竹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衛生檢驗，指以食品衛生為範圍之檢驗，其分類如下：
- 一、化學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三、食品成分。
- 第三條 申請衛生檢驗之項目及應繳納之檢驗費用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市衛生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類別	檢驗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
食品 品 檢 驗	防腐劑	一、酸類(五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元
		二、酯類(七項)：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八百元
		三、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五百元
	殺菌劑	過氧化氫	一千五百元
	保色劑	亞硝酸鹽	二千二百元
	漂白劑	二氧化硫	一千五百元
	著色劑	色素(食用紅色六號、紅色七號、黃色四號、黃色五號、藍色一號、藍色二號、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	三千元
	化學成分	食品中甲醛	二千七百元
	微生物	糞便性鏈球菌	二千一百元
		綠膿桿菌	二千一百元
		大腸桿菌群	二千一百元
食品 成 分	食品成分	飲料中咖啡因	二千五百元

備註：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